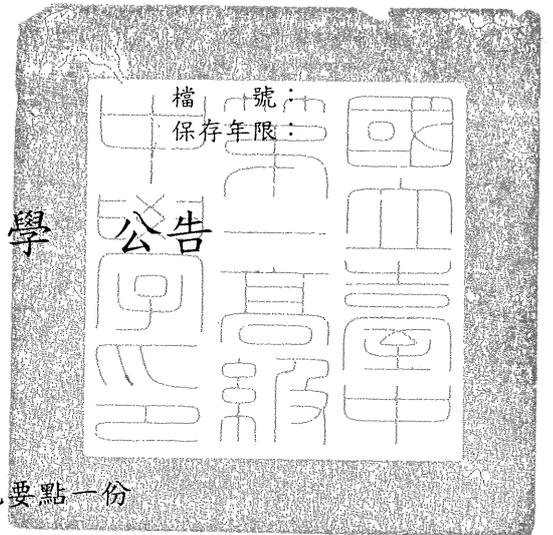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一中總字第1030002437號

附件：本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一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校「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」審核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。

依據：本校103/10/21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(行政)主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本校「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」審核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刊載於本校資訊網，網址

<http://www1.tcfsh.tc.edu.tw/>。

校長 陳本柱

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「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」審核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

93年8月/30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30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08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0月21日第6次行政(主管)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: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適用範疇:

(一)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:重補修費、實習實驗費、電腦使用費、宿舍費、課業輔導費、其他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。

(二)代辦費:團體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健康檢查費、班級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、蒸飯費、書籍費、交通車費、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、其他代辦費。

前項第(一)款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,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
三、審核委員會之組成:

(一)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,其中學校行政人員三人,教師代表一人,家長代表六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。

(二)委員會中學校行政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,教師、家長代表分別由教師會及家長會推舉產生。

(三)委員會之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,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。

(四)會議召開時,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,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,並應將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之家長,納入參加代表之考量。

四、審核委員會職責:

(一)委員應出席各定期、臨時之委員會。缺席三次以上之委員得依程序由各產生組織變更成員人選。

(二)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。

(三)制定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標準。

(四)各項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,會議決議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通過。

(五)審核會議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,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,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。

(六)審核委員會各項會議紀錄、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,均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,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。

五、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舉行:

(一)定期會議:

審核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召開會議,審核上學期經費使用情形及訂定本學期收費項目及標準,作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。

(二)臨時會議:

於學校急迫需收取費用或變更時,得由校長或三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,提議召集人於一周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。

六、本審核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補充規定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審核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亦同。